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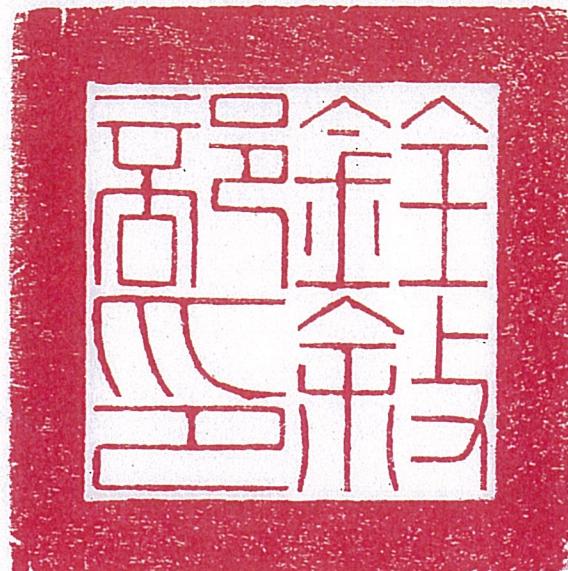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，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之。
- 二、本部民國93年2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35581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周弘憲